-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1-1012)
- 2 府行訴字第 1110356932 號
- 3 訴 願 人:○○○
- 4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應作為而不作
- 5 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6 主文
- 7 訴願不受理。
- 8 理由
- 9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檢具訴願書,主張本縣員林市員 10 林國民小學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 11 二、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 12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 13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
- 14 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法第
- 15 56條第1項及第3項略以:「(第1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
- 16 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原行政
- 17 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
- 18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3項)依第2條
- 19 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1項第3款、第6款所列事項,
- 20 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
- 21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62條規定:「受
- 22 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 23 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
- 24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
- 25 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6 三、卷查, 訴願人主張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就其提出之申
- 27 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因而於 111 年 8 月 29 日

提起訴願。惟查其訴願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員林市員林
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
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亦未敘明本件請求事項、事實及理
由。案經本府以111年9月7日府行訴字第1110347886號函
通知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該函文並於
111年9月12日合法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
卷可稽。

四、嗣訴願人於111年9月14日檢送申請書至本府,惟其上並未 8 有日期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茲為釐清上開疑義,本府 9 爰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府行訴字第 1110365179 號函詢本縣員 10 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是否曾收受訴願人該「紙本申請書」,經該 11 校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員國小字第 111003685 號函復本府略 12 以:「經查本校並無收受訴願人之『紙本申請書』」,是本縣員 13 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既未曾收受訴願人所提之書面申請書,難 14 認訴願人有依法申請之案件,另觀諸訴願書所載內容,亦無 15 相關具體之事實、理由與證據資料可特定訴願標的以供審 16 議,故其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應 17 不受理。 18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 20 定,決定如主文。

2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2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23		委員	常照倫
24		委員	張奕群
25		委員	呂宗麟
26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1 委員 劉雅榛 2 委員 許宜嫺 3 蕭智元 委員 4 委員 吳蘭梅 5 委員 蕭源廷 6 7 國 111 年 10 月 17 中 華 民 日 8 長 王惠美

-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0
-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

縣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2